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兴盛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梁佩颖诉你及深圳深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锦恒科技产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锦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深信园区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佳兆业金融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69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确认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81085.34元；五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7202.17元；六、第三被申请人按照《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-2025年12月15日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97750元；七、准予申请人撤回“确认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被申请人之间

构成人格、业务、财务、管理及用工的高度混同，对申请人的全部劳动权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”的仲裁请求；八、准予申请人撤回“裁决六被申请人以17400元/月为基数，为申请人补缴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”的仲裁请求；九、准予申请人撤回“本案仲裁费用由六被申请人连带承担”的仲裁请求；十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